

# 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、科学合理的回报，重视现金分红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鸿昌 

邹源

鲁鸿贵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鸿昌

邹源



鲁鸿贵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鸿昌

\_\_\_\_\_

邹源

\_\_\_\_\_

鲁鸿贵

